

一进山，时间好像就面粉一样，松散下来。清晨，人往往是被阳光拽起来的，接着洒扫院子，清理落叶和鸟的爪印。劈柴、生火。炊烟也是懒的，似乎比太阳爬上天空的速度还慢，接着才做早饭。

父亲在灶台上和面，我问他，要做什么饭？父亲反问，你想吃啥？不等我回答，他就说吃面啊。是往小米粥里煮面，还是汤面或者干面，让我选。

我笑着对父亲说，一天三顿做面，这瓦盆都快磨出包浆来了。听我这么说，父亲就叹气，他说我的胃已经跟外乡人没什么两样了。在我说明点简单饭食的时候，母亲疑惑地盯着我看，说，这还不简单？又没让你包饺子！我确定我的胃已经在不经意间成了叛徒。整天琢磨着如何在吃上走捷径。可乡村连个小卖部都没有，那些油盐酱醋的必须品都要在山下的镇上买，开三轮车来回就得两个小时。

有一次，我归乡前特地买了口电饭锅，又从山下买了袋5公斤的大米回来，中午，我炒了两个菜。那天，爷爷也在。我把米饭端上来，眼看爷爷不一会儿就把米饭扫荡一空，急忙站起来说，我给您再盛一碗。没想到，爷爷当即就拒绝了，说，不吃大米了。我安静地坐下来，他却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。过了好半天，终于忍不住问，饭还没做好？我说，我们这不是吃饭呢吗？爷爷环视着桌子，眼睛扫过他刚吃过米饭的空碗，问我，饭呢？接着，父亲站起身去堂屋取了

是过日子的样子。他有腿疾住院的那些天，吃得最舒服的饭不是我从饭店特意为他订的菜，而是姑姑从他们出租屋里给他擀的面条。一把面煮在稀溜溜的小米粥里，配上一碗土豆丝，在我父亲那里就是人间美味了。只要有面条，哪怕配一截大葱也算得上好饭。

我奶奶最后那两年的时光都是在炕上度过的。母亲虽然之前对奶奶颇有微词，但还是一天三顿换着样儿给她做饭。蛋炒面、汤面、刀削面、猫耳朵、疙瘩汤……奶奶因此对这个儿媳格外感恩。在弥留之际，看见每个人都唤母亲的名字。嘴里说着，只有母亲愿意给她擀面吃。

在故乡，吃面食不只是一种习惯，面食还是一种图腾，它描画着故乡人的情感和精神信仰。无论是小儿出生，还是老人归去，无论是庆丰收，还是新年串亲戚，都有不同的花样馒头融入其中。而面粉和水就像是男人和女人，它们在一起揉啊揉，你进我退，相互依附，最终形成一个面团，从这团面里，可以剥离出无数的东西来。

我本以为，在外地二十年，我的胃已经改变，饮食方面没有明显的趋向，格外包容。但等我怀孕之后，忽然发现，胃部对面食的记忆早已经生下根来，那些面食一次次在舌尖复原着它们的味道，就连做梦，脑神经也不断编织那些做面食、吃面食的情景。原来，面食才是我与故乡之间那根隐藏多年的脐带，它偷偷潜伏在我的味蕾上，一直都在。

面食图腾

□刘云芳



两个馒头，又拿了一碟子剩咸菜过来，我才恍然大悟：在爷爷眼里，大米不能算作饭！我为这事笑得肚子疼，母亲却说，我们这肚子吃面吃习惯了，一顿不吃，感觉就像没吃饭似的，肚子都不答应。

父亲之前跟我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，别的东西买就罢了，连面条和馒头都买，这是他不能忍的。在他心里，每天做手擀面、发面蒸馒头那才

面对那些必然的失去

□刘希

在阳台上，风景立刻生动起来。这件事后，我不再纠结于那些必然的失去。

一个交往了十多年的的朋友，人生观和价值观却相差甚远，聊天时总是话不投机，每次听她说些丧气的话，我的心里便像涌进无数只苍蝇，一整天的心情都不好。原来从没有想过，我们会相处得这么难，也没想过跟她走散，可是，观念上的差异，让我的心受到折磨，不如放手。我又新交了朋友，新朋友很努力、很勤奋，我们常常探讨人生，她常常给我鼓励和希望，我的生活又充满阳光。

一个用了两年的精美茶壶，被我磕破了一个角。虽然还能用，但毕竟还是有碍观瞻。自从换了一个新的茶壶后，破茶壶基本就没派上过用场，搁在角落里蒙了很厚的一层灰。那天整理厨柜，我鼓起勇气

丢掉破茶壶，才发现它并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重要，丢掉后反而轻松多了。

一个非常疼爱我的姑姑，重病后不幸逝世。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我特别怀念她，也特别自责，因为自己的疏忽，没有在她重病之前带她去医院检查身体。自责的我，常常以泪洗面，日子过得极不开心。后来想想，姑姑也不想看到我这样，与其痛苦地思念，不如放下，把关注点放在身边的亲人身上。我去看望姑父，带他购物、逛公园。渐渐地，我也能正视姑姑的离去了。

生命里，有一些东西必然会失去，有些朋友注定会走远，有些亲人注定会离开。淡然地面对失去，怀着美好与希望，坚信明天会更好，你就会懂得，喜欢的花虽然谢了，还会有更好的花正在盛开。

习惯

□方闲

仅有的寄托。

说来说去，他人生的最后一段，“习惯”乃是唯一的依靠。马克·吐温说：“习惯就是习惯，谁也不能将其扔出窗外，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它下楼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：习惯极为顽固，一下子戒不掉，要耗费心机一点点地去除。

可惜这位拿不起大号酒瓶的调酒师不但来不及，也压根儿缺乏扔掉唯一“拐杖”的勇气。对他而言，人生中至关重要的“为什么干活”，已经变成一个公式——为了调酒而调酒、为了打卡而打

卡、为了赶时间而赶时间、为了赚钱而赚钱、为“什么也不为”而为……我们熟悉的“为艺术而艺术”，那是抛弃功利主义的纯粹艺术家所践行的，至于绕不出怪圈一类，值得叹息还是庆幸？

被习惯主宰的活法，因循者自然轻松。一切早已被设定不必重新思考和学习，惯性推向哪里就往哪里，直到体力与智力都难以维系习惯时，他们便进入“倒数”——未必是到了终点，而是生活停摆于时间的空白，面对偏离“惯性”的一切，手足无措。

记得上世纪90年代美国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橄榄球四分卫尤尼塔斯，有人问他为什么选择退役？他的回答引人深思：“我当然想多打两三年球，如果能换一条小腿的话……”

大家V微语

笨的我

□朵拉

●年轻朋友被人骂是笨蛋。心有不甘，向我投诉。

●笨，其实也不必生气。

●人要是知道自己笨，比较甘愿努力进取，好过自恃聪明，然后不求上进。承认自己是笨的，那就会心平气和去做笨功夫，一步一步慢慢来，有人嫌你，会不会太慢呀，你就回答，我很笨的，请你原谅啦。

●一般人可能不能容忍笨人，但会原谅，同情他比你笨呀。

●事事比人慢，因为笨，也可理直气壮。

●无论什么事做错，或是学习进度慢半拍，也不会焦急，想一想，自己本来就是笨的嘛，期待自然降低一点，偶尔有大进步的时候，会快乐得飞起。因为发现：原来自己还是聪明的。哈哈。

海外风情录 独自散步

□黄亚洲

这峭壁与躲在峭壁底部的那片隐隐绰绰的红瓦房子，还有我到此站立着的这小街的高端，以及默立在街旁的一群又一群精致的白墙房子，房子窗台上开放着的这些红的花、蓝的花、紫的花，甚至这小镇整个的早晨，现在，都是我一个人的，都入了我一个人的目光，吹在我一个人的皮肤上，进了我一个人的境界，这种感觉是多么的奇妙。

要是有两个人出来散步，那这一切就得分成两半了，就得对半切了，这真是不敢想，就很有点缺憾了。你或许会说一加一大于二，一加二大于三，两个人三个人的感受加起来，互相一堆，就倍加丰富了。但在我，这仍不敢想，想的还是一个人好，我一个人呢，便会给予我周遭的景，以独份的美。

哪怕，对扑上来的清涼的风，一缕一缕的，我也给它，独份的拥抱。

独自散步，就赚个随意，满眼过去，都是景，都是独一份的感受，细细想来，都是平生的经历、偶得的体悟、自撰的哲学。

那些红的花、蓝的花、紫的花，连同那几只离开又粘合的嗡嗡嘤嘤的蜜蜂，都是回忆。

离开小街的高处，我又倒着走回去，这又是下坡的惬意了。眼里依旧是晨风里那些清凉的房子，窗台上那些彩色的秋天。只不过，楼墙上端的颜色有了变化，一种金色的耀眼的光亮在白墙上缓缓扩大着自己的面积。

我往东看，白房子与白房子的窄小的缝隙处，已经冒头的太阳果然已在闪现它的热情，一晃又一晃。

我的伙伴们肯定已经以集体欢呼的方式迎接它的露头，果然我刚进酒店，还没从兴奋里缓过劲来的伙伴们便一个劲嚷，你为什么不去啊，你不去太可惜了。

我笑笑，不语。我要赶快回房收拾行李箱，旅行团即将出发。下一个点是塞维利亚，航海家哥伦布勇敢出发的城市。

朋友们啊，我那个闲散的独份的小镇早晨，看来你们没有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孙泽峰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

